

**標題：勞工從事泥作粉刷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5月24日14時左右，林00與其他3位義工(施00、王00及罹災者呂00)一同在二樓施工架上工作，林00將水泥手推車由室內移到室外施工架遮斷平台，並請站立於平台上之呂00幫忙接手，之後呂00蹲著要將手推車向外側移動時向後退時踩空，並從施工架交叉拉桿下方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林00大喊呂00掉下去了，趕快送他去醫院，就由王00及王00開車將呂00送到00醫院急救，轉送00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直接原因：自施工架工作台外側交叉拉桿下方開口處墜落至地面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下方開口未設置下拉桿。
- (2) 雇主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 (3) 施工架未依法規規定置備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3、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



高度約 3.8 公尺

說明

呂 00 從 2 樓施工架開口未設置下拉桿處墜落(高度約 3.8 公尺)



說明

呂 00 從 2 樓施工架交叉拉桿下方墜落